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境外生接待家庭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 102 學年第一次(總次第九十一次)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育亞(發)字第 102000542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一〇三學年第十次(總次第一一七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育亞(秘)字第 1040004240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一〇五學年第二次(總次第一三八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50007204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一〇六學年第五次(總次第一五五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育亞(國際)字第 1060009798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一〇八學年第十七次(總次第二〇三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育亞(研)字第 1090004459 號令發布

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關懷及照顧本校境外生在台生活，俾便安心向學，促進教職員工與境外生互動關係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專任教職員工，具愛心熱忱者均可擔任「接待家庭」，每一接待家庭每學期以接待一至三名境外生為原則。

三、接待家庭工作內容如下：

(一)於端午、中秋、耶誕及春節等特定節慶，邀請境外生聚會。

(二)平時主動關懷境外生，協助解決其遭遇之問題。

(三)其他願意提供協助之事項。

四、有意願擔任接待家庭者，得向本校研究發展處 (以下簡稱研發處)提出申請，程序如下：

(一)每學期開學時由研發處公布當學期境外生人數概況，並受理申請。

(二)申請者應填妥「境外生接待家庭申請表」(如附表)，交由研發處依申請者意願進行媒合推薦。

五、接待期限以一學期為原則，但經雙方及研發處同意得中止或延長之。

六、研發處應不定期邀集接待家庭成員及境外生聚會聯誼與經驗分享。

七、申請為接待家庭且表現優異者，由研發處簽請校長於重要會議公開給予獎勵或表揚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
育達科技大學境外生接待家庭申請表

申請編號　　申請日期: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人事編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生日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☐女　☐男</td></tr>
<tr><td>單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職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家庭
狀況</td><td rowspan="2">☐子女　　人</td><td>可接待人數</td><td colspan="2">☐1 人 ☐2 人 ☐3 人
☐由承辦單位安排</td></tr>
<tr><td>願意接待對象</td><td colspan="2">☐女生 ☐男生 ☐不拘
☐學位生☐短期交流生</td></tr>
<tr><td>連絡
電話</td><td colspan="4">（公）　　（家）
（手機）</td></tr>
<tr><td>語言
能力</td><td colspan="4">☐中文☐英文☐日文☐其他_____</td></tr>
<tr><td>E-mail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/table>

申請人簽名：

※申請表填妥後請回傳至 chuanmel@ydu.edu.tw，或擲回國際與兩岸合作交流中心，謝謝您。